

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文件

学工[2012]5号

关于黄文芳等9名学生处分决定

各科室、各班级、有关部门：

经查2012年5月4日，计信1101班现住7栋121寝室的黄文芳、范玲、胡丽蕾、张炼四位同学因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内出现火烟，险些导致火灾，5月13日再次使用热得快，屡教不改，性质恶劣；

2012年5月4日，网络1104班付洋、马超两位学生酗酒，2012年5月16日晚嵌入式1001班李博农酗酒，严重违反学生管理制度。

2012年5月9日，软件1107班班长方宛东、体育委员万康两位同学未经允许私自组织全班学生集体旷课，自行外出游玩，其行为严重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和学生管理制度，造成极其恶劣影响。

为严肃学风学纪，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根据《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行政处理暂行办法》，经研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学生科研究决定给予计信1101班黄文芳严重警告处分，范玲、胡丽蕾、张炼

三位同学警告处分；给予网络 1104 班付洋、马超，嵌入式 1001 班李博农三位同学全院通报批评，给予软件 1107 班方宛东、万康两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望全院学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规范自己的行为，促进我院学生管理更上新的台阶。

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学工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 学工 处分

2012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